罪犯洪顺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37号

　　罪犯洪顺强，男，1967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

(2021)闽0625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顺强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500元。被告人洪顺强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48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7年11月18日止。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虽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错误，积极改正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071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违规8次，累计扣17分。

6.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洪顺强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顺强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